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一七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期間」）經選定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2	7,955	4,337	23,288	25,499
銷售成本		(734)	(50)	(3,078)	(2,259)
毛利		7,221	4,287	20,210	23,240
其他收入		(78)	(2,296)	1,126	1,9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	—	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8)	(2,342)	(5,992)	(7,151)
行政及經營開支		(28,436)	(24,176)	(78,309)	(66,785)
經營虧損		(23,411)	(24,497)	(62,965)	(48,762)
融資成本		(4,686)	(3,017)	(11,247)	(8,881)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527	192	(14)	(453)
除稅前虧損	3	(27,570)	(27,322)	(74,226)	(58,096)
所得稅抵免	4	194	343	1,871	1,987
本期間虧損		(27,376)	(26,979)	(72,355)	(56,109)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976)	(24,929)	(67,471)	(50,775)
非控股權益		(1,400)	(2,050)	(4,884)	(5,334)
		(27,376)	(26,979)	(72,355)	(56,109)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1,070	1,897	(2,950)	(6,656)
	<u>1,070</u>	<u>1,897</u>	<u>(2,950)</u>	<u>(6,656)</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				
總額	(26,306)	(25,082)	(75,305)	(62,765)
	<u>(26,306)</u>	<u>(25,082)</u>	<u>(75,305)</u>	<u>(62,765)</u>
應佔本期間之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11)	(23,489)	(70,017)	(58,660)
非控股權益	(1,295)	(1,593)	(5,288)	(4,105)
	<u>(26,306)</u>	<u>(25,082)</u>	<u>(75,305)</u>	<u>(62,76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0.80 港仙)	(0.77 港仙)	(2.09 港仙)	(1.58 港仙)
	<u>(0.80 港仙)</u>	<u>(0.77 港仙)</u>	<u>(2.09 港仙)</u>	<u>(1.58 港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及(ii)其他。收入，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7,175	4,337	20,822	25,499
其他	780	—	2,466	—
	<u>7,955</u>	<u>4,337</u>	<u>23,288</u>	<u>25,499</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4	50	3,078	2,259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640	716	8,202	3,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2,122	1,021	4,814	2,690
無形資產攤銷	892	24	2,703	7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540	—	1,440	—
利息收入	(6)	(121)	(49)	(54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	2,278	1,854	(1,01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682	3,017	11,236	8,881
	<u> </u>	<u> </u>	<u> </u>	<u> </u>

4.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稅項抵免／(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20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	(9)	—	966
	<u> </u>	<u> </u>	<u> </u>	<u> </u>
	—	(9)	20	966
遞延稅項	194	352	1,851	1,021
	<u> </u>	<u> </u>	<u> </u>	<u> </u>
期間所得稅抵免	194	343	1,871	1,987
	<u> </u>	<u> </u>	<u> </u>	<u> </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25,976)	(24,929)	(67,471)	(50,775)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28,731	3,220,272	3,227,612	3,213,32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44,936	3,457,858	3,439,300	3,442,4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442,537	1,484	35,572	10,056	6,522	24,184	(1)	5,769	(2,430,120)	96,00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67,471)	(67,47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46)	—	—	—	—	(2,54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46)	—	—	—	(67,471)	(70,01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	—	—	—	(21,699)	—	—	24,184	2,48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8,202	—	—	—	—	—	8,202
購股權失效	—	—	—	(4,293)	—	—	—	—	4,293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7,834	—	—	(10,692)	—	—	—	—	—	27,1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80,371</u>	<u>1,484</u>	<u>35,572</u>	<u>3,273</u>	<u>3,976</u>	<u>2,485</u>	<u>(1)</u>	<u>5,769</u>	<u>(2,469,114)</u>	<u>63,8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17,322	24,184	(1)	10,184	(2,225,018)	305,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0,775)	(50,775)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885)	—	—	—	—	(7,88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85)	—	—	—	(50,775)	(58,66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3,574	—	—	—	—	—	3,574
購股權失效	—	—	—	(1,471)	—	—	—	—	1,471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0,527	—	—	(3,118)	—	—	—	—	—	7,4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441,251</u>	<u>1,484</u>	<u>35,572</u>	<u>9,946</u>	<u>9,437</u>	<u>24,184</u>	<u>(1)</u>	<u>10,184</u>	<u>(2,274,322)</u>	<u>257,735</u>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及 (ii) 其他。

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 23,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25,500,000 港元下跌 8.7%。收入下跌乃彩票相關業務的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下跌至約 86.8%，而二零一六年期間為 91.1%。

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67,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的 50,800,000 港元增加 32.8%。二零一七年期間第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25,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24,900,000 港元增加 4.2%。二零一七年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為 84,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期間之 73,900,000 港元增加 1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提供彩票交易系統、彩票銷售終端、自助彩票業務(以下簡稱「原有彩票業務」)。除原有彩票業務外，本集團亦透過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擴展其業務至「互聯網+彩票」(「搖彩」解決方案)、「互聯網+政務」、「互聯網+健康」及「互聯網+旅遊」。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最新名為「健康管理雲平台」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最近分別在第 45 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和羅馬尼亞科學部中獲得了兩項國際獎項。本集團成功開發針對辦公工作之人士的健康管理雲平台。通過我們專有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將根據收集到的數據提供個性化的健康建議。對收集的數據進行適當分析後，我們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能向這些用戶提供精準營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實施「互聯網+政務」的新業務。本集團已成功中標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以下簡稱「**深圳交警**」)提供新媒體服務，並其後實施了一個平台提供新媒體服務包括將深圳交警的傳統業務由線下帶至線上。本集團令深圳交警提升其工作效率如建立交通事故網上處理平台。與深圳交警的合作只是一個開端，我們「互聯網+政務」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將有潛力逐步拓展至全國。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正在「互聯網+健康」和「互聯網+旅遊」的業務上作出了以下進度：

「**互聯網+健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與國藥(延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方舟愛客供應鏈有限公司、國合跨境(上海)文化產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就成立新的合營公司簽署正式的合營協議，開始「互聯網+健康」的業務。本集團佔有該合營公司51%的股權。我們於回顧期間後已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成立合營公司的申請，現正等待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互聯網+旅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進一步與羽翔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就成立新的合營公司簽署正式的合營協議，本集團佔有該合營公司51%的股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於湯加王國(以下簡稱「**湯加**」)發展旅遊及航空業務，利用我們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促進湯加的旅遊和航空公司，以及湯加航空公司的會員管理。開始我們的「互聯網+旅遊」業務及最終將我們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帶上全球舞臺。

展望及策略

我們「互聯網+」業務近期的發展讓董事會對這業務在中國的潛在發展和市場需求充滿信心。憑藉我們積累的經驗和資源，本集團已準備好在現有的彩票、政務、健康及旅遊行業板塊中進一步探索更多的商機和潛在客戶。

未來，本集團將於進一步向其他行業採用我們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他新的場景上創造新的商機和收益。

回顧期間，原有彩票業務總括而言是停滯不前，特別是當自助彩票相關業務的重啟仍在等待中。原有彩票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有待觀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一般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資格人士於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後已獲發行 63,790,000 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 27,940,02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 A.4.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 A.6.7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健康原因及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